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合规负责人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设合规总监（合规负责人）1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并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合规总监应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设合规总监（合规负责人）1名，合规总监是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及员工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监管规定。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合规总监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并应当经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公司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的规定时间内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合规总监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总监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责或者缺位时，公司及时指定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间内代为履行职责，并在做出决定之日起的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作出书面报告。”

二、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章程》所涉重要条款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

次《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手续,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核准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